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52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奥登医疗牙科产品基台及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奥登医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奥登医疗牙科产品基台及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奥登医疗牙科产品基台及附件生产项目位于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长青路2号，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1栋5层生产厂房（1#）、1栋6层宿舍楼（2#）和1栋6层的办公楼，二期拟建3栋生产厂房。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总占地面积16109m²，建筑面积约42343.48m²。其中一期投资4000万元，建筑占地面积为2770m²，建筑面积15658.14m²。本次环评仅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评价，项目一期主要从事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抛光用水、清洗用水等生产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及厂房隔声，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金属边角料、废抛光针等一般固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废切削油、废油桶、生产废水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三、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检修维护，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培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巡检，定期清理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汕尾市天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6日